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寮步医院 5 号楼消防泵房整改项目-图纸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寮步医院；地址：东莞市寮步镇寮城西路 107 号；联系电话：0769-83325111-3330；联系人：梁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图纸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资格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 1.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，或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(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，且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验证)； 2.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，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给排水)，或注册电气工程师(供配电)执业资格，设计团队须配备建筑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确保全专业设计合规(需提供注册证书+执业印章+社保佐证)； 3. 中标供应商近三年无失信、无重大违法记录(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等平台查询截图)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(一) 服务内容：对寮步医院 5 号楼消防泵房(约 33 平方米，没有原始图纸)的消防管道、阀门、消防泵组、供电线路、电源控制柜、泵组控制柜等，根据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消防改造全套施工图设计。5 号楼消防泵房整改项目预估建安费用为人民币：贰拾壹万元整(210000.00 元)。 1. 确保通过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； 2. 为后续消防改造施工、竣工验收提供合规、完整、可落地的技术依据； 3. 设计要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消防安全要求。 服务要求： (二) 服务要求 1. 前期服务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，收集建筑资料、使用功能需求等基础资料，与业主充分沟通设计需求； 2. 设计服务：完成方案设计，包含设计说明、系统方案、平面布置方案等，经业主确认后开展施工图设计；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，涵盖建筑防火、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防电源等全专业内容；同步完成消防设计计算书、设计说明书、材料设备清单等配套文件； 3. 审查配合服务：全程配合业主完成施工图审查、消防设计审查，根据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图纸，直至审查通过； 4. 施工配合服务：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交底、图纸会审、设计变更、现场技术指导等服务，配合解决施工中的设计相关问题； 5.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，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业主审核；方案确认后 3 天内，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，提交业主； 6. 收到审查意见后 3 天内，完成图纸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，确

		保一次性通过审查； 7. 消防改造方案设计文件 1 套(含电子版+纸质盖章版)；全套消防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套(含 CAD 电子版、PDF 盖章版，纸质版满足施工、审查、存档需求)；消防设计计算书、设计说明书、材料设备清单各 1 套(电子版+纸质盖章版)；配合完成审查、施工、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；提供工程施工图纸(包括蓝图)一式六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寮城西路 107 号； 方式：按服务内容和要求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计价格[2002]10 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计费额“4.5%”标准计取，按标准计算费用后整体费率至少下浮 35%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设计服务费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全套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提交项目业主后验收； 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对全套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进行审核，并成功通过施工图审查； 3. 验收标准： 3.1 国家及行业标准：严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，2018 年版)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(GB50974-2014)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(GB50116-2013)等现行国家、行业消防技术标准； 3.2 地方标准及政策：符合广东省、东莞市现行消防管理相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及消防设计审查要求； 3.3 合同约定标准：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质量要求、成果交付要求； 3.4 审查通过标准：设计成果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4.1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(1) 设计成果不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消防规范标准，无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；(2) 设计成果存在错、漏、碰、缺等质量问题，无法满足施工、验收要求；(3)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、服务内容完成设计任务；(4) 设计成果未按要求加盖出图章、注册执业人员印章，不符合法定出图要求。 4.2 不合格处理方式：(1)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修改、补充，重新提交验收；(2) 重新制作：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中介服务机构须无偿重新完成全套设计成果，确保通过审查；(3) 违约责任：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审查不通过的，中介服务机构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；(4) 合同解除：若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整改、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，或存在设计质量事故的，项目业

		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不再履行合同义务；（5）损失赔偿：因设计缺陷造成项目业主经济损失的，中介服务机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（6）法律依据：所有处理方式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凭（1）合同，（2）乙方开具正式货款发票，（3）验收报告；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